

Your Ref.:

Our Ref.: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玮、张秋子律师（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共有6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46,853,965股；通过网络投票的共有7名股东，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37,000股，参与投票的股东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合计246,99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倪炜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46,98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票：0股；弃权票：5,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2,256,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246,970,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票：0股；弃权票：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2,241,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9%。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246,970,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票：0股；弃权票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表决结果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46,964,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票：5,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票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

该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 玮 律师

负 责 人：_____
车 捷 律师

张秋子 律师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